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受到处分及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日照市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7·16”较大着火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副校长孙海峰、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升（兼任石大胜华董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产业经营管理处处长李涛江（兼任石大胜华监事会主席）等人对上述安全事故负有不同党纪、行政或经营管理责任，因而受到相关处罚建议。

其中，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石大胜华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和石大胜华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控制的两家独立法人企业，两家独立法人企业没有生产经营业务联系。上述三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内容如下：

（一）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 蔡升，中共党员，石大科技公司董事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重生产、轻安全，重部署、轻落实，对公司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标准化生产、完善自动化控制设施、重大危险源管控、员工管理和安全培训等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企业100万吨/年含硫含酸重质油综合利用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时未经批准非法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十三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降

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免去其董事长职务。

2. 李涛江，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产业经营管理处处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十三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3. 孙海峰，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省委常委、副校长（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不到位；对事故企业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有关处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石大科技公司董事长蔡升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成日照市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收入 40%的罚款。

2. 责成日照市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吊销石大科技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其处 70 万元罚款。

相关内容，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通知公告。上述相关处分处罚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敬请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上述事项至今未直接影响石大胜华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